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 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曾皓楷

電話: 04-25265394#3422

電子信箱:htbcf005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10068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140000I_1110068054_ATTACH1.pdf、

387140000I 1110068054 ATTACH2.pdf)

主旨: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請貴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年5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301號函辦理。
- 二、鑒於COVID-19本土疫情持續升溫,考量目前每日感染人數近10萬人,且全台已進入大規模流行階段,又近期各社區篩檢站快篩陽性者PCR檢驗陽性一致率多達90%以上,為保全公衛防疫及PCR採檢量能,並儘速給予具高風險因子之是類個案抗病毒藥物,降低病情惡化之風險,指揮中心再次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附件1),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只要經醫師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
- 三、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後,可攜帶快篩檢測卡匣/檢測片就近至醫療院所請醫師現場評估確認(居





家隔離/檢疫/自主防疫對象應透過視訊或委由親友至現場 請醫師評估);或透過遠距門診醫療,請遠距/視訊診療醫 師協助評估確認,評估確認流程如下:

- (一)核對民眾姓名、檢測卡匣/檢測片姓名與健保卡姓名相 符。
- (二)請民眾說明操作流程並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 片,並請民眾確認該檢測結果確屬本人。
- (三)評估時同時詢問病人之疾病史及接觸史,最後由醫師進 行綜合評估確認。
- (四)經醫師確認,且達成醫病共識後,在醫事人員遠距/視訊 或現場監督下請民眾將檢測卡匣/檢測片塗毀或銷毀,後 續由評估確認醫師或其所屬醫事機構進行健保IC卡上傳 通報或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四、經評估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後,尋求醫師評估確認人數將大幅增加,本局持續擴大轄內可提供快篩陽性之視訊診療或現場門診服務院所量能,並調整社區篩檢站功能,妥為規劃快篩陽性結果評估確認及後續處置流程。
- 五、有關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檢測陽性個案通報方式,請貴院所統一透過健保IC卡上傳機制,將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診療項目代號為FSTP-COVID19)或醫師確認陽性之家用快篩(診療項目代號為HSTP-COVID19)結果上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收到資料後將自動於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成立通報單,完成通報及研判程序(如附件2)。
- 六、醫師協助個案快篩陽性結果評估確認及通報作業,由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隔離治療費用給付醫師「快篩陽性評估 及通報費」,每案給付500元,請貴院所統一以支付代碼 E5209C申報,並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比照

「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核付及健保IC卡上傳作業規定辦理,本次擴大對象自111年5月26日適用。

七、請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八、前揭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下載運用(網址: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

/np0wef4IjYh9hvbiW2BnoQ)。

正本:本市各醫院、臺中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大臺中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

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臺中市各區衛生所、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疾病管制科電2022/06/06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111.05.26 修訂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發燒(≧38℃)或有呼吸道症狀。
- (二)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 (三)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
- (四)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並經醫師確認。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
- (二)曾經與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 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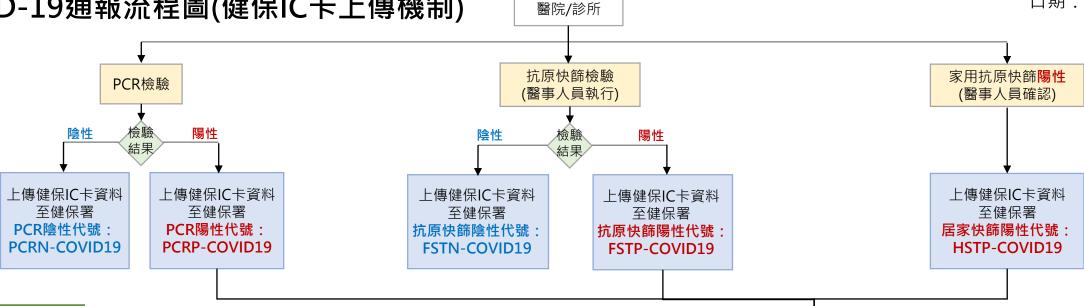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一)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
- (三) 符合臨床條件(三)。
- (四)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 (一)極可能病例: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 病前14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 (二) 確定病例:符合任一項檢驗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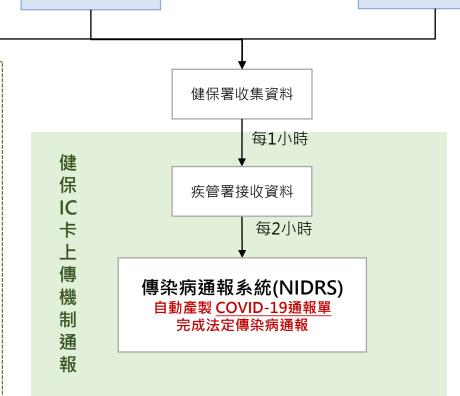
COVID-19通報流程圖(健保IC卡上傳機制)

日期:2022/5/26



重要注意事項

- 民眾查詢:藍底資料於醫療院所上傳後,將呈現於【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健康存摺APP】,使用方式請參閱:https://reurl.cc/55DjkG
- 醫療院所查詢:無「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帳號者,請於健保VPN網 域下登入NIDRS(https://nidrsvpn.cdc.gov.tw/),查詢自動產製之通報單 資料
- 詳細通報作業說明: https://reurl.cc/e3GRDW
- 注意事項:
 - 1. 無論民眾有無健保IC卡,醫療院所均可使用「健保IC卡上傳機制」 進行COVID-19法定傳染病通報作業
 - 2. 「健保IC卡上傳機制」為正式通報管道,資料送出即視為正式通報, 請勿任意使用測試資料驗測通報功能!!



醫療院所通報 COVID-19 個案作業方式

111/5/9 初版 111/5/16 修訂 111/5/27 修訂

提醒下列通報方式均為正式通報管道,資料送出即視為正式通報,請勿任意使用 測試資料驗測通報功能。

請統一使用「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通報」

- (一)院端準備:請檢查院端醫療資訊系統(HIS)是否已依健保規定更新至最新版本,如有問題請洽各院資訊單位或 HIS 資訊廠商。
- (二)檢驗結果上傳:無論民眾有無健保 IC 卡,均可採此機制,請醫療院所依 民眾 COVID-19 檢驗結果及居家快篩陽性確認資料選擇不同代碼,及時上 傳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
 - 1. 無法取得健保 IC 卡者,請於資料格式(A01)選擇「2.異常上傳」,無 健保身分者,請於就醫序號(A18)填報「FORE」(即無健保身分)。
 - 2. 診療項目代號(A73),請依下列 SARS-CoV-2 病毒檢驗代號填寫:
 - (1) PCR 陽性代號: PCRP-COVID19
 - (2) PCR 陰性代號: PCRN-COVID19
 - (3) 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執行)代號:FSTP-COVID19
 - (4) 抗原快篩陰性(由醫事人員執行)代號:FSTN-COVID19
 - (5) 居家快篩陽性(經醫師確認)代號:HSTP-COVID19
 - 3. 其他資料填寫方式,請詳見健保署網站(首頁/重要政策/COVID-19 就 醫 權 益 與 因 應 作 為 / 醫 事 機 構 因 應 作 為 , 網 址 : https://reurl.cc/8o6ozb)。
- (三)通報單成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每兩小時將健保署收到 之陽性個案資料,排除近 90 天(視為同一病程)內曾有醫療院所通報紀錄 之確定病例,於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內自動產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通報單,即完成法定傳染病通報作業。
- (四)完成通報:如為 PCR 陽性、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執行)個案,於上述機制自動產製之通報單上,通報時檢驗資料/檢驗單位名稱,將帶入通報醫療院所名稱。如為居家快篩陽性(經醫師確認)個案,自動產製之通報單上,該欄位將帶入「家用」文字,以利辨識(如下圖)。

通報時檢驗資料 (1) 抗原快篩結果* ○ 陽性(+)positive ○ 陰性(-)negative ○ 未檢驗 ○ 尚無檢驗結果									
採撿日	民國111/05/23	檢驗單位名稱	OO醫院 / 家用	報告日	民國111/05/23				
	(2) 核酸檢測(PCR)結果(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請多加確認)* ■ 陽性(+)positive ○ 陰性(-)negative ○ 未檢驗 ○ 尚無檢驗結果								
採撿日	民國111/05/23	檢驗單位名稱	OO醫院	報告日	民國111/05/23				

- (五)通報結果查詢:於健保 IC 卡資料上傳至健保署後,請約4小時後自行查詢通報結果,針對查詢或轉介未果之個案,始可使用其他備用方式通報:
 - 1. 無 NIDRS 帳號之醫療院所使用者:請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登入 NIDRS 查詢通報結果(網址: https://nidrsvpn.cdc.gov.tw/);針 對未自動產製通報單之個案,可用進階查詢功能釐清是否 90 天內 已有確定病例。
 - 2. 有 NIDRS 帳號之醫療院所使用者:請登入 NIDRS 查詢通報結果 (網址: https://nidrs.cdc.gov.tw/);針對未自動產製通報單之個案,可使用「COVID-19 批次轉介」功能(如下圖),將 90 天內已為確定病例之通報單轉介至醫療院所,操作手冊如附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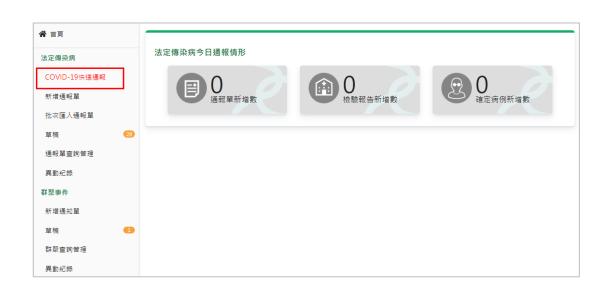
其他備用通報方式:

如醫療院所確實無法使用「健保IC卡上傳機制」通報,始可使用網站通報、 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紙本通報或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EMR)等方 式通報,以備用方式通報,雖可完成法定傳染病通報義務,惟易與民眾接 獲資料產生時間差,故不建議使用。

一、網站通報:

(一) 以單筆通報方式:

1. 登入方式:如醫療院所具 NIDRS 帳號,可直接登入該系統(網址: https://nidrs.cdc.gov.tw/),以「COVID-19 快速通報」入口,進行個案通報作業。



2. 資料登打方式:

- (1) 基本欄位:請填寫「診斷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個案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個案是否死亡」、「有無症狀」、「旅遊史」等紅字標示之必填欄位,並請盡可能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聯絡電話」或「手機」欄位中。
- (2) 檢驗資料:請將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操作)或 PCR 陽性結果,填入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包含抗原快篩結果、 PCR 結果、檢驗單位名稱、檢驗報告日及採檢日。另如為醫師確認之居家快篩陽性個案,請於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抗原快篩結果勾選「陽性」,檢驗單位名稱欄位填入「家用」文字(如下圖)。

通報時檢驗資料	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執行)者、請填入檢驗單位名稱: 抗原快篩陽性(居家快篩且經醫師確認)者、請填入「家用」二字							
(1) 抗原快篩結果(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請	青多加確認)*							
●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 <u>ve (</u> 未檢驗	○ 尚無檢驗結果							
採撿日 民國111/05/27 檢驗單位名稱	OO醫院/家用 報告日 民國111/05/27							
(2) 核酸檢測(PCR)結果(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請多加確認)*								
●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 <u>ve (未檢驗</u>	○ 尚無檢驗結果							
採撿日 民國111/05/27 檢驗單位名稱	OO醫院 報告日 民國111/05/27							

(二) 以批次通報方式:

- 1. 登入方式:如醫療院所具 NIDRS 帳號且有多個案需同時通報,可直接登入該系統(網址:https://nidrs.cdc.gov.tw/),以「批次匯入通報單」入口,進行批次通報單資料鍵入及上傳通報作業。
- 2. 下載模板:請先點選左側功能列中「批次匯入通報單」功能,再點選「下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範本」後方的文件圖示,下載模板使用。



3. 填寫注意事項:

- (1) 基本欄位:請填寫「通報單位醫療院所十碼章」「通報者姓名」 「通報者連絡電話」「診斷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 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個案姓名」、「性別」、「出生 日期」、「聯絡電話」、「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個案是否死 亡」、「有無症狀」、「旅遊史」等必填欄位,並請盡可能收集民 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聯絡電話」欄位中。
- (2) 檢驗資料:請將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操作)或 PCR 陽性結果,填入模板之「抗原快篩結果、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 及抗原快篩結果報告日」、「PCR 結果、PCR 結果檢驗單位名

稱及 PCR 結果報告日」。如為醫師確認之居家快篩陽性個案,請於模板之「抗原快篩結果」選擇「陽性(+)positive」、「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填寫「家用」及填寫「抗原快篩結果報告日」。

抗原快篩結果*	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 位名稱	抗原快篩結果報告日	核酸檢測(PCR) 結果*	核酸檢測(PCR) 結果檢驗單位 名稱	核酸檢測(PCR) 結果報告日
陽性(+)positive	檢驗單位名稱/家用	111/05/26	陽性(+)positive	檢驗單位名稱	111/05/26

4. 檔案上傳:完成模板資料填寫後,請儲存並點選「上傳檔案」,將填寫完成之通報資料檔進行上傳作業。系統將會進行資料格式邏輯檢核,如經檢核有錯誤情形,畫面上將顯示錯誤內容提醒,請依提醒訊息修正資料後,再重新上傳;如檢核成功,將直接成立通報單,並提供含通報單號之清單下載。



列數	初步檢核	不通過原因
2	不通過	'個案姓名*'不能為空。 '身份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不能為空。 ''出生日期*'不能為空。 '惟別*'不能為空。 '勝絡電話*'不能為空。 '居住地址-縣市*'不能為空。 '居住地址-鄉鎮市區*'不能為空。 '個案是否死亡*'不能為空。 '有無症狀*'不能為空。 '有無症狀*'不能為空。 '有無國外旅遊史*'不能為空。 '有無國外旅遊史*'不能為空。 '有無國外旅遊史*'不能為空。 '



(三) 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

1. 登入方式:如醫療院所無 NIDRS 帳號,可先登入健保 VPN 網域後,再使用【健保網域(VPN)免帳號通報入口】(網址: https://nidrsvpn.cdc.gov.tw/),進入系統後,以「COVID-19快速通報」入口,進行個案通報作業。

2. 資料登打方式:

- (1) 基本欄位:請填寫「診斷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 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個案姓名」、「性別」、「出生日 期」、「聯絡電話」、「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個案是否死亡」、 「有無症狀」、「旅遊史」等紅字標示之必填欄位,並請盡可能 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聯絡電話」或「手機」欄位中。
- (2) 檢驗資料:請將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操作)或 PCR 陽性結果,填入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包含抗原快篩結果、 PCR 結果、檢驗單位名稱及檢驗報告日。另如為醫師確認之居家快篩陽性個案,請於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抗原快篩結果勾選「陽性」,檢驗單位名稱欄位填入「家用」文字(如下圖)。

	話果(勾選陽性即判定)	<mark>烏確定病例・請多加確認)</mark> iive ○ 未檢驗 ○ 尚無檢驗			入檢驗單位名稱: 、請填入「家用」二字
採撿日	民國111/05/27	檢驗單位名稱 OO醫院/	家用	報告日	民國111/05/27
		判定為確定病例・請多加 ive ○ 未檢驗 ○ 尚無檢験	•		
採撿日	民國111/05/27	檢驗單位名稱 OO醫院		報告日	民國111/05/27

二、 紙本傳真通報:

(一)填寫紙本:

- 如醫療院所無 NIDRS 帳號,無法使用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者, 得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如附錄 2)。
- 2. 如為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操作)或 PCR 陽性結果個案,請 於紙本報告單之「備註」欄位明確填入「醫事人員操作抗原快 篩陽性」「PCR 陽性」等字樣;如經確認為居家快篩陽性個案, 請填入「家用抗原快篩陽性」文字,以利地方政府衛生局辨識。
- (二)提供地方衛生單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交書面報告單,必要時得以電話等方式先行報告及確認,報告資料由地方衛生局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
- (三)惟使用紙本傳真通報後需由衛生單位登錄於 NIDRS,因目前通報

量大且公衛量能吃緊,以此方式通報較難符合通報時效,為避免影響確診者後續關懷追蹤作業,建議盡量不使用此方式通報。

	單位			醫事機				通報者		修訂日	- 11
通報單位	名稱			構代碼				電話			
資料	診斷		單位		縣		鄉鎮	街	段		號
	醫師		地址		市		市區	路	巷		
Im de la de		ld. 17.1	□男□女	出生	年	月	身分	證字號/居	留證號/護	照號碼	
個案姓名		性別	□第三性別	日期	E						
	□本國籍			公司。	或住家	Γ'					
國籍	□非本國籍:		電話	1	1dk						
	身分:			-	機						
居住地址	縣		鄉鎮	村		往	Ť	段	弄		
A LEVONE	市		市區	里		路	+	巷	號	樓 之	
發病日期	□無發病日			診斷	年	- 月	B	報告	年	月E	ı
20,714	□有:年_	月	_8	日期				日期			
衛生局	年月_	FI		是否	□否						
收到日				死亡	□是:	年	月	_H			
有無症狀	□無 □有:			備註	家用						
		□無		-	_						

三、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EMR):

- (一)現行 64 家參與 EMR 之醫療院所,可使用 EMR 方式通報 COVID-19 檢驗結果及居家快篩結果確認資料。
- (二)請依輔導廠商窗口提供之新版 EMR 工作說明書,於通報單通報時檢驗資料/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欄位,如經確認為居家快篩陽性個案,請於檢驗單位名稱欄位確實填入「家用」文字。
- (三)具 EMR 功能醫院均先預設以 EMR 方式通報,倘需改用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通報,請主動電洽客服調整設定。

客服電話

如醫療院所遇有通報相關問題,請洽 NIDRS 客服詢問(電話 02-23959825 分機 3200)或客服信箱(cdcnidrs@cdc.gov.tw)。

傳染病通報系統 COVID-19批次轉介操作說明

2022/5/27更新

- **服務目的**:醫療院所具即時查閱及維護COVID-19個案通報單病況相關 資料之需求,惟個案如非該院通報僅負責收治,需先由衛生單位執行轉 介功能,醫療院所始可檢視該案通報單;為利加速轉介時效,系統自 5/25起提供批次轉介功能
- 服務內容:由「需要被轉介之單位(如:急需看到該個案通報單之收治醫院)」自行發動,於系統上觸發轉介需求,再由系統自動轉介衛生局收到日為90日內,該個案證號之所有COVID-19通報單予被轉介單位
- **服務對象**:醫療院所、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衛生局及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之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使用者

1. 請點選左側「COVID-19批次轉介」,進行通報單轉介作業



2. 請點選「 🗎 」下載批次轉介範本excel檔



批次轉介通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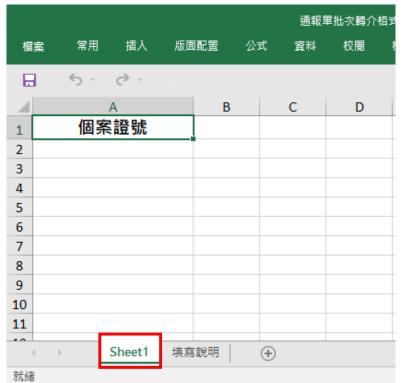
下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批次轉介範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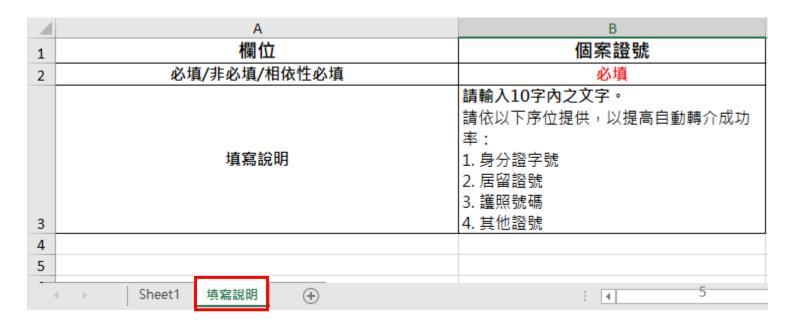
請再次確認個案證號是否輸入正確

上傳檔案

- · 為確保批次轉介功能正常運作,筆數過多可能 造成異常,**每次上傳請以200筆為限**
- 基於系統效能考量,如個案已為貴院通報或已轉介至貴院之個案,請勿再使用批次轉介功能, 避免系統資源耗用

- 3. 請依excel範本中「填寫說明」,將需維護之資料填入「sheet1」:
 - 個案證號:必填,請填入10碼(含)以內英數,一筆僅可填入一組證號
 - 重要提醒:
 - ① 本功能僅以證號比對,請再次確認證號是否正確
 - ② 如個案已為貴院通報或已轉介至貴院之個案,請勿再使用批次轉介功能





4. 請存檔後點選「Longian 」,上傳excel檔案



5. 系統初步檢核證號欄位長度,檢核結果將呈現於頁面上,如有不通過 之資料,會整批退件,請先依不通過原因修正後,再次上傳

批次轉介通報單

下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批次轉介範本 🖹

請再次確認個案證號是否輸入正確

上傳檔案

上傳共2筆,初步檢核通過1筆,不通過1筆

每頁顯示 50 🕶 筆

第1-1筆/共1筆

6. 如系統初步檢核證號欄位長度通過,將出現成功上傳訊息,資料將納入後續批次排程處理,資料處理結果約15分鐘後寄送至您的NIDRS註冊email中



7. 由「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寄發「COVID-19批次轉介處理結果: YYYY-MM-DD+時間編號」信件,信件中說明成功、已有轉介紀錄及 失敗筆數,詳細資料如該信件附件(請以身份證字號解壓縮後開啟)

寄件者: 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 < cdcnidrs@service.cdc.gov.tw>

寄件日期: 2022年5月24日 09:36

收件者:

丰旨: COVID-19批次轉介處理結果:2022-05-24 0924:36i:29

敬啟者,

COVID-19批次轉介已處理完成 處理結果: 總數:1 成功:1 已有轉介紀錄:0 失敗:0

詳細處理情形請參考附件:(解壓縮密碼為身份證字號)

轉介處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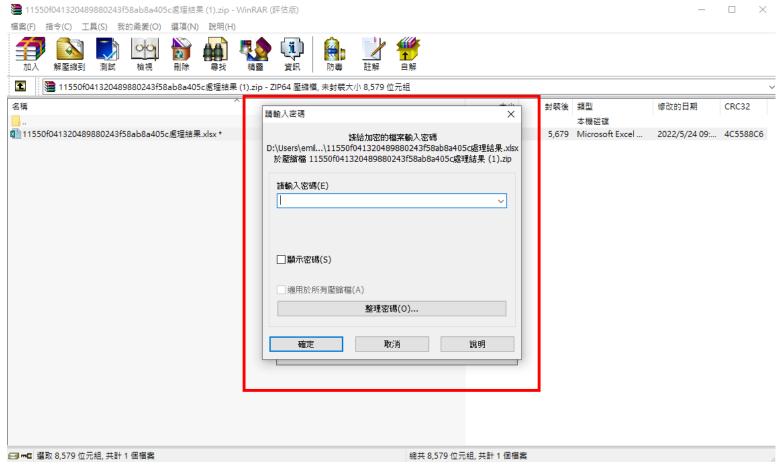
以個案證號比對衛生局收到日90日內之通報單號進行轉介同一個案可能有多筆通報單·將一併轉介

轉介結果與處理說明:

· 成功:完成轉介

·已有轉介紀錄:已轉介,不另行轉介

· 失敗: 轉介時發生錯誤,請另開維護單協助轉介



8. 轉介機制及結果說明:

■ 轉介處置

- 1. 以個案證號比對衛生局收到日90日內之通報單號進行轉介
- 2. 同一個案可能有多筆通報單,將一併轉介

■ 轉介結果與處理

- 1. 成功:完成轉介
- 2. 已有轉介紀錄:該個案已被轉介至被轉介單位(醫院),故系統不再進行轉介
- 3. 失敗:轉介時發生錯誤,請聯繫所轄衛生局協助轉介
- 4. 個案證號查無通報單號

Thank you

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

請保護病人隱私權

修訂日:110/06

														73	门日	• 11
2	通報單位	單位 名稱				醫事機 構代碼						通報者 電話				
3.	資料	診斷			單位	144 T C 350	縣		维	邓鎮		——— 街		段		號
	T	醫師			地址		市		月	丁區.		路		巷		
	個案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	年	_月		身?	分證等	字號/居	留證號	/護照	號碼	
個	山水江江			12//1	□第三性別	日期	日	,								
案	國籍	□本國□非本			電話	公司	或住家									
資料	四档	□ 非本 身分:	凶稍,		电码	手	-機									
乔	居住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弄			
	居任地址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棲	之	
	發病日期	□無發□有:		月	日	診斷 日期	年		月_	日		報告 日期		年]	3
通	衛生局	<u></u>			. H	是否	□否					H 29/1				
報	收到日	年	月_	日		死亡	□是:		年_	月_	日					
疾病	有無症狀	□無	□有:			備註										
%資料	流病資料	職業		無有 點		國外 []國外居住	注				接觸力				
						 月日 結束日:年										
沿		性呼吸: 染病 疾病疾 疾病疾	道症候; 24 小時內	群(通報)		性 B 型 性 性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肝炎 肝炎 肝炎			□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序毒参热 序折 通热慢壹,通程 B 伴 通特 報病性併	股前 专业 政前 专业 我们 一	上 定 定 定 定 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症]布氏丸	螺旋體 旱菌病	
2 報疾病項目	□ 白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入上、 □ □ □ □ □ □ □ □ □ □ □ □ □ □ □ □ □ □				染 毒 型病國傷 缺及	菌感染症 註候群 毒感染(含	↑母-	子	(一 第 一 一 重 一 1 重 一 1	內賈 镇热皮蓬重型束 监广二卡通氏 传病拉热特 A呼 視病型病		4 小叶 是 并	· 全 病 速百 速百 虚 重	毒出血染症	·	

以下為衛生單位填寫

承辦(代填)人簽章	科 (處)長簽章	

傳染病突發流行,請先打電話通知當地衛生局,再至傳染通報系統登打通報單內容、或以傳真、電子郵件傳送紙本通報資料。

備註說明:

一、傳染病通報項目異動說明

- 1.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481 號公告新增「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 2.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
- 3.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080100423 號公告修正「茲卡病毒感染症」自第五類傳染病移列至第 二類傳染病。
- 4.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060101687 號及 1060101690 號公告新增「李斯特菌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 5.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部授疾字第 1050100423 號公告新增「先天性梅毒」為第三類傳染病。
- 6.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部授疾字第 1050100179 號公告修正「茲卡病毒感染症」自第二類傳染病移列至第 五類傳染病。
- 7.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部授疾字第 1050100083 號公告新增「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二類傳染病。
- 8.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疾管防字第 1040200233 號函取消通報「登革出血熱/登革休克症候群」。
- 9.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部授疾字第 1030101208 號公告修正原「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更名為「伊波拉病毒感染」。
- 10.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部授疾字第 1030101132 號將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症」修正為「流感併發重症」。
- 11.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部授疾字第 10301009927 號公告新增第五類傳染病「新型A型流感」,及移除第一類傳染病「H5N1 流感」及第五類傳染病「H7N9 流感」。
- 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部授疾字第 1020103975 號公告修正第四類傳染病「水痘」為「水痘併發症」。
- 13.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731 號公告將「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修正名稱為「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及將「貓抓病」及「NDM-1 腸道菌感染症」自第四類傳染病移除。
- 14.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463 號公告新增「H7N9 流感」為第五類傳染病。
-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343 號公告修正原「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更名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
- 16.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062 號公告修正「炭疽病」自第一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二類傳染 病。
- 17.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署授疾字第 1010101167 號公告新增「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為第五類傳染病。
- 18.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署授疾字第 1010100098 號公告新增「布氏桿菌病」為第四類傳染病。
- 19.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署授疾字第 1000100896 號將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之名稱修正為「流感併發症」。
- 20.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署授疾字第 0990001077 號公告新增「NDM-1 腸道菌感染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 21.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80000829 號公告修正H1N1 新型流感自第一類傳染病刪除,罹患流感併發重症屬H1N1 新型流感病毒感染者,請依第四類傳染病之報告時限、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
- 22.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署授疾字第 0970001187 號公告修正「癩病」名稱為「漢生病」、「腮腺炎」名稱為「流行性腮腺炎」;增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乙項為第三類傳染病。並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二、通報與採檢注意事項

- 1. 本通報單應依規定時限報告當地衛生局,報告方式優先至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網址: <a href=https://NIDRS.cdc.gov.tw/)鍵入報告資料,如有困難,可採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通報單送當地衛生單位,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補登資料,如遇重大疫情請先以電話聯繫當地衛生單位。
- 本通報單欄位為通報基本必要資訊,請務必詳細完整填寫;報告資料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時,應依系統 指示配合額外補充防疫所需資料,始能完成通報。
- 3. 發現疑似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急性細菌性傳染病,請於投藥前先採檢,有關檢體協助送檢或傳染病個案之採檢事宜,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逕洽當地衛生單位。
- 4. 通報急性病毒性D型、E型肝炎及未定型肝炎之個案,應送檢體至本署實驗室檢驗,其餘急性病毒性肝炎採檢事宜,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辦理。
- 5.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需經HIV-1/2 抗體確認檢驗或NAT確認為陽性,通報時請附加陽性檢驗報告或於備註欄註明確診檢驗方法及確認檢驗單位。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除需符合前述外,另患者必須出現念珠菌症、肺囊蟲肺炎等伺機性感染或CD4 值或CD4 比例符合通報檢驗條件,同時已排除急性初期感染,方可認定為已發病,並請加填「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母子垂直感染及孕產婦疑似個案:採疑似通報,請依對象加填「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或「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